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現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乃附帶條件。

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

### 1.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現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一事將削減股份之最低投資額，因而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動性，並擴闊其投資者基礎。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更改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6,6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並按照19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1,966,000,000股拆細股份將根據股份拆細而予以發行，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亦不會令本公司股東之有關權利有所改變。

## 股份買賣單位及安排

目前，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並於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 交換股票

為方便區分，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有別於綠色之現有股票。

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以後盡快將現有股票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則毋須收取費用。倘於該日以後送達，則須就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收取每張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將現有股票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將有權彙集其名下之股份，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現有股票仍可用作有效交付及結算，惟只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以前進行之買賣，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按每股股份可換取十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現有股票可隨時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有權遞交現有股票，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致使所持有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準確代表彼等之股權。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現有櫃檯暫停買賣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現有櫃檯

重新開始買賣 ..... 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拆細股份(於現有櫃檯以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於臨時櫃檯則以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 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買賣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於現有櫃檯以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於臨時櫃檯則以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2.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使用之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一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中。